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2000426

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生产者)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生产者)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: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生产者地址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
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 CNCA-00C-008: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
产品名称: 隔离开关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 (见附页)

依据的标准: GB/T 14048.3-2017

生产企业名称: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企业地址: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1318号

联系人: 陈文忠

电话: 0577-62877777

电子邮箱: cwz@chint.com
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8-24
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2000426

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NXHM-63: Uimp: 8kV;Ui: 800V;Ith: 63A;Ue: AC380V/AC400V/AC415V;Ie:
10A,15A,16A,20A,25A,30A,32A,40A,50A,60A,63A; Icw: 800A/1s;Icm(峰值): 1128A;使用类别: AC-21A,AC-21B,AC-22A,AC-
22B,AC-23A,AC-23B;极数: 3P, 4P;频率:50Hz/60Hz;IP20;配用的辅助触头:AX-M1: 1NO1NC;Ith: 3A;AC-
15:Ue:AC380V/AC400V/AC415V,Ie:0.26A;DC-13:Ue:DC110V,DC220V/DC250V,Ie:0.14A;

联系人:
陈文忠
电话:
0577-62877777
电子邮箱:
cwz@chint.com
指定签字人:

陈文忠
0577-62877777
cwz@chint.com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8-24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